

## 2008 年 01 月 29 日第 77 号《规范性决议》

对不论性别差异与否、属于长期稳定结合制的  
男方或女方伴侣，获得临时  
或永久居留签证、或逗留许可  
的具体申请条件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对不论性别差异与否，属长期稳定结合制的男或女伴侣，为其申请临时或是永居签证，或是逗留（居留）许可的，得受 1998 年 11 月 25 日 27 号《规范性决议》保障及核查，属于未克规定周全的事项及特殊场合；另受 1999 年 09 月 28 日 36 号《规范性决议》，依家庭团聚名义而受保障。

**第二条：**为证明对方为自己的长期稳定结合制伴侣，得需下列任一证件：

- I- 由被呼叫伴侣之原居国政府机关，颁发一份长期稳定结合制（长期合法同居）证明书；或
- II- 由巴西适格之审理庭，或海外对应登记之当局等颁发之长期稳定结合制证明书件。

**第三条：**如果缺少上述第二条所列的证件，则可出示下列各类证件，以证明当事双方的长期稳定结合制：

- I- 海外的国家级民事记录当局，或同级机构等所颁发类似证明或文件；
- II- 对长期稳定结合制（长期同居）一事真实性负法律刑责的《声明书》，得由两位人士作证；
- III- 或者下列文件，至少同时出示其中的两份方可佐证：
  - a) 由稽税当局，或是隶属于联邦税务的机关等所出具的依赖（赡养）证明文件；
  - b) 宗教婚姻证书；
  - c) 遗嘱中的安排能够证明此等关系的；
  - d) 人寿保险单中，其中一位当事人为投保人；另一位当事人则为保单受益人；
  - e) 在不动产登记公证处内，买卖文契记录着双方当事人为不动产的所有人，或是在不动产租赁合同中双方为承租人的；
  - f) 共同的银行账户。

**独一段：**为明确本条 III 项中 b 字以及 f 字的定义，为达所要求时间，至少得一年以上。

第四条：此外呼叫人还应出示：

- I- 含有长期稳定结合制（长期合法同居）之历时及事项节录的申请书；
- II- 在公证处内记录着的公证文书，具文承诺为被呼叫人负责，承担其在我国境内之停留、生活已经离境等费用；
- III- 呼叫人或被呼叫人的生活财力来源的证明文件，不论其来源属巴西还是国外，须足够以维持双方的居住和生活，或正式工作合同件亦可，此外或例如来自奖学金性质的津贴，乃至其它合法性来源均可；
- IV- 呼叫人身份证件之公证复印件；
- V- 被呼叫人护照件的全本公证复印件；
- VI- 由被呼叫人原居国，或常居国等地所签发之无犯罪前科记录证书；
- VII- 已缴付个人移民手续规费的证明件；另及
- VIII- 宣告当事外籍人士在其原居国内，个人婚姻状况属适宜此类结合制的声明书，须对其真实性负法律刑责。

独一段：适格审批机关视场合需要，可能要求呼叫人另行出示其它证明文件。

第五条：海外颁发的文件，应在应经驻该国之巴西领事机关认证过，复经巴西境内公证翻译人翻译全文内容。

第六条：在需要场合，本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将向司法部申请完成某些必要行政手续。

第七条：如为永居签证或是居留许可，当事外国人士仍维系原关系的，发证给予两年的有效期限，该条件也应一并在护照和外国人士身份证（CIE）上注明。

第一段：持本段首所规定之关系而来的永久登记人士，证明其长期稳定结合制（长期合法同居）关系仍维系下来的，则可申请将其居留身份的有效期限转型为不定期限。

第二段：本段首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属司法部权限以裁决该外国人士在我国境内的居留期限是否可转型为不定期限。

第三段：本段首明文规定的期限完全过期后，方才出示上述第一段所述申请书的，被呼叫人得被课以1980年第6.815号法律第125条XVI项明文规定的罚金金额，该相关条文的内容后受1981年12月09日第6.964号法律所修正。

第八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但对于已经受件审批的个案则不适用。

第九条：另废除 2003 年 12 月 03 日第 05 号《行政决议》的效力。

委员会主席：Paulo Sérgio de Almeida

刊于 2008 年 02 月 11 日发行之第 27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之 81 页上。